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共计 1,560,6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